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00,203,794.57	23,644,143,770.03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4,595,995.87	4,124,244,823.11	10.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86,536.71	-582,065,192.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3,733,461.20	5,960,113,176.43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64,826.45	186,888,755.89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44,318.17	182,684,561.96	-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75	减少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2	0.2411	-1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2	0.2411	-15.30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所得税费用及分配其他权益工具股利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60,918.89	22,636,941.92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6.69	4,555,988.86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39,686.79	11,850,532.47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346.17	250,346.17	委托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346.17	250,346.17	委托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0,426.00	6,695,82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1,039.40	6,020,670.18	其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38	43,658.14	
所得税影响额	-1,066,251.31	-3,339,286.93	
合计	-5,999,624.12	-12,594,165.53	
	17,350,865.89	36,120,508.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7,6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2.37	32,608,696	无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46		无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汽投控有限公司-金石灏津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11		无	其他
徐文辉	15,705,276	2.08	15,705,276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誉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56		无	其他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56		无	其他
邵水丽	6,731,728	0.89	6,731,72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5,964	0.74	5,585,964	无	其他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0.58		无	其他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36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人民币普通股	136,041,35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青岛金石灏汽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津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8,26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誉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9,130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9,130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人民币普通股	4,347,826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78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1,630,435	人民币普通股	1,630,435
范兵	1,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300
余刚	1,420,791	人民币普通股	1,420,791
上述股东中: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誉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徐文辉与邵水丽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徐文辉与邵水丽为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徐文辉、邵水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6.17	0	6,066.17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2,821.66	867.51	1,954.15	225.26	(2)
预付账款	22,968.17	9,366.85	13,601.32	145.21	(3)
其他应收款	88,687.06	52,687.42	35,999.64	68.33	(4)
持有待售资产	38,005.12	0	38,005.12	不适用	(5)
其他流动资产	24,974.13	15,215.34	9,758.79	64.14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41,425.31	-141,425.31	-10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570.48	0	160,570.48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96.44	0	4,896.44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86,151.05	53,639.52	32,511.53	60.61	(10)
无形资产	165,743.87	108,575.31	57,168.56	52.65	(11)
商誉	38,492.55	5,965.91	32,536.64	546.29	(12)
长期待摊费用	710.39	502.76	207.63	41.30	(13)
应付票据	14,936.00	0	14,936.00	不适用	(14)
预收账款	193,508.37	123,847.93	69,660.44	56.25	(15)
应付职工薪酬	1,276.96	3,287.16	-2,010.20	-61.15	(16)
其他应付款	99,082.22	72,470.83	26,611.39	36.72	(17)
应付债券	223,100.29	0	223,100.29	不适用	(18)
预计负债	3,325.58	0	3,325.58	不适用	(19)
递延收益	735.04	477.97	257.07	53.78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1,000.00	-1,000.00	-100.00	(2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说明
研发费用	20,175.85	1,564.71	18,611.14	1,189.43	(22)
投资收益	404.73	-662.13	1,066.86	不适用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9.58	0	669.58	不适用	(24)
信用减值损失	-5,691.71	0	-5,691.71	不适用	(25)
资产减值损失	0	-8,708.44	8,708.4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4.78	-23.46	8.68	不适用	(26)
营业外收入	631.96	285.22	346.74	121.57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8.65	-58,206.52	-19,732.13	不适用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3.24	-68,395.19	-30,168.05	不适用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10.03	107,515.19	111,494.84	103.70	(30)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6,066.17万元,较期初增加6,066.17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泰欣环境70%股权的收购,泰欣环境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821.66万元,较期初增加1,954.15万元,增长225.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2,968.17万元,较期初增加13,601.32万元,增长145.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8,687.06万元,较期初增加35,999.64万元,增长68.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5)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38,005.12万元,较期初增加38,005.12万元,系将嘉兴资卓基金对北京建工金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由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4,974.13万元,较期初增加9,758.79万元,增长6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预缴税款及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减少141,425.31万元,下降100.00%,系公司于报告期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融资产类别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160,570.48万元,较期初增加160,570.48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报告期初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参股公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4,896.44万元,较期初增加4,896.44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报告期初将持有汉口银行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10)在建工程期末余额86,151.05万元,较期初增加32,511.53万元,增长60.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核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实后重建(改造并做工程)PPP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11)无形资产期末余额165,743.87万元,较期初增加57,168.56万元,增长52.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凤陵渡和太仓港TOT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12)商誉期末余额38,492.55万元,较期初增加32,536.64万元,增长546.29%,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泰欣环境70%股权的收购,确认合并商誉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710.39万元,较期初增加207.63万元,增长41.30%,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风陵渡2#机组托盘改造支出增加,及公司完成对泰欣环境70%股权的收购,新增泰欣环境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支出所致;

(1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4,936.00万元,较期初增加14,936.00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93,508.37万元,较期初增加69,660.44万元,增长5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泰欣环境70%股权的收购,泰欣环境预收工程款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276.96万元,较期初减少2,010.20万元,下降61.1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支付上年度计提工资、绩效奖金及公益年金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99,082.22万元,较期初增加26,611.39万元,增长36.72%,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往来款及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8)应付债券期末余额223,100.29万元,较期初增加223,100.29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0,000.00万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75,000.00万元、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0,000.00万元所致;

(19)预计负债期末余额3,325.58万元,较期初增加3,325.58万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和延对国中九华阶段性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0)递延收益期末余额735.04万元,较期初增加257.07万元,增长53.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及湖北路桥结转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所致;

(21)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0.00万元,下降100.00%,系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偿还国通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

(2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20,175.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611.14万元,增长1,189.4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上年同期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而是计入当期施工成本,本期将研发费用单独核算所致;

(2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40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6.8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4)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6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9.58万元,系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691.74万元,较上年同期计提减少3,016.73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对应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000.00万元所致;

(26)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1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8万元,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631.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6.74万元,增长12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解违约金480.00万元所致;

(2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93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32.1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支付所承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29)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56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168.0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26,900.00万元所致;

(3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01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94.84万元,增长103.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于2019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

2019年8月完成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欣环境70%股权,泰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9月完成向徐文辉、邵水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753,802,489股。

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详见公司2019年6月1日、8月30日、9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完成。2019年9月19日,公司向徐文辉、邵水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022,968股股份,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因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022,968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5,779,521元,变更为人民币753,802,489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进展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9-081)。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8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赵业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赵业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1人

董事李醒群先生:该议案尚未完成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授权权限内与上海创业投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用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的合计不超过8,858,270.00元保函(其中:农商银行履约保函2份,担保金额7,758,270元;浦发银行履约保函1份,担保金额1,100,000.00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8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赵业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3、审议《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085)。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合并报表有利于提升公司营收和利润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原股东为其融资的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的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82)。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日照、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83)。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84)。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名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8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泰欣环境在行业中的市场竞标能力,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与泰欣环境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人民币向泰欣环境增资5,000万元。

2、本次增资前,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30%股权。鉴于多福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泰欣环境在行业中的市场竞标能力,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与泰欣环境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拟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07号)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欣环境2018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1174号)为增资作价18.52元/股,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泰欣环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欣环境实收资本将由35,000,000元增至37,699,784.00元,其中公司出资27,199,784元,占比72.15%,较增资前增加2.15%;多福商贸出资10,500,000元,占比27.85%,较增资前降低2.15%。

2、多福商贸为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增资前,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30%股权。鉴于多福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影响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介绍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165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3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7日

股东情况: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家电市场的开发、经营、管理;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2、多福商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778.34	125,173.09	114,351.50
净资产	28,239.63	27,663.26	28,109.46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798.33	1,504.27	1,413.91
净利润	-1,404.06	109.34	446.20

3、多福商贸业务发展状况

多福商贸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场、写字楼租赁及物业管理。主要资产为17层楼高的大楼,地处武汉市汉正街南端,占地6545㎡,建筑面积33.8万㎡。大楼1-3层为商位,约有280户;4-6层为仓库,共有288个;8-17层为写字楼,目前进驻约135户商家。多福商贸采取按季度收取租金,一般于每季度末收取下季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收取押金。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涛华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2008年3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泰欣环境70%股权;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30%股权。

泰欣环境最近一年经营情况:泰欣环境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SNCR、SCR脱硝系统为核心,形成从系统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领域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在造纸厂等行业烟气治理方面有涉足,主要客户有: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康恒环境、广州环投、桑德环境、上海环境、瀚蓝环境、玖龙纸业等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淀,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泰欣环境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089.83	82,333.92
净资产	8,276.13	10,571.99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13.74	14,218.5
净利润	4,014.74	2,014.13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增资目的

目前国内环保企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提升泰欣环境在行业中的市场竞标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泰欣环境增加注册资本,支持其快速提升业务规模,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2、增资泰欣环境的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

本次对泰欣环境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计划在2019年11月30日前对泰欣环境增资到位。

3、本次增资对泰欣环境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欣环境实收资本将由35,000,000元增至37,699,784.00元,资本公积由21,914,248.24元增至69,214,464.24元,公司出资27,199,784.00元,占比72.15%,较增资前增加2.15%。为提高泰欣环境在竞标中的优势,后续泰欣环境拟将62,300,216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泰欣环境实收资本将变更为1亿元,公司出资72,150,000元,出资比例72.15%,多福商贸出资27,850,000元,出资比例27.85%。

4、泰欣环境发展前景变化分析

2019年1至9月,泰欣环境已累计承接项目近12亿元,其中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最大的为217亿元,因目前注册资本金仅为3,500万元,严重影响到泰欣环境对大型项目的承接,限制了泰欣环境的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增加,将使得泰欣环境有资格承揽更大体量的项目,在后续竞标中获得相对优势,推动业务规模的提升,进而带来更高收益。

五、本次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欣环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承载能力和竞争实力,提升泰欣环境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泰欣环境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合并报表,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欣环境的规模扩大,对企业经营管理要求更高。另外,泰欣环境的发展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不确定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对泰欣环境的管控,切实抓好各项经营工作,发挥规模效应,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打造与业务规模匹配、适应市场变化的高效经营管理团队。

七、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